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年3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7年3月29日上午11:00 在公司四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主席肖爱红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5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 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 的议案。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